

# 流浪汉被撞死 民政局获赠12万

## 两年后死者家属还没找到,这笔钱将作为救助基金;民政局是否有权这么做尚有争议

2006年,南京市高淳县检察院支持民政局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的流浪汉索赔,结果一审二审都被法院驳回。今年7月,南京市溧水县检察院遇到了同样的案件,再次支持民政局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,为流浪汉索赔。不同的是,此案以调解结案,民政局得到了12万余元的赔偿。

通讯员 利剑 阳阳  
快报记者 吴杰 李梦雅  
发自溧水县检察院

### 检察院支持民政局起诉

今年7月3日,吴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,被移送溧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办理此案的公诉科科长张君保认为,此案绝不能只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就结束。

张君保说:“死者一直没有人认领,就没人向肇事方提出民事赔偿,那么,死者应有的权利怎么保障?今后如有家属来认领怎么办?”张君保介绍,溧水县检察院今年开始实施该院制定的《办理民事公益诉讼实施办法(试行)》,明确了检察机关要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利益。“为流浪汉索赔,就是《办法》实施后的第一起民事公益诉讼。”张君保说。

溧水县检察院民行科科长黄立家说:“经研究,我们准备支持民政局为流浪汉提起民事诉讼。”于是,检察院向民政局发出《督促起诉检察建议书》,建议民政局代表流浪汉提起刑

事附带民事诉讼,维护流浪汉的权利。

### 达成调解,获赠12万

民政局采纳了检察院的建议,以原告的身份,拟定了一份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状》,诉状中称“公安机关一直没有查清死者身份,所以,其民事赔偿部分一直未处理,我局作为管理流浪人员的政府机关,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利,依法为他们主张权利,特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”。诉讼请求为: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一共12万余元。

同时,交通肇事是过失犯罪,可以运用轻案和解的办案方式,这为调解打下了基础。很快,在司法局的调解下,肇事车主同意赔偿12万余元,并于第二天就将钱交到了民政局。民政局再次在媒体刊登认尸启事,但至今仍无流浪汉的亲属出现。

因肇事方积极赔偿,肇事司机吴某近日获得轻判:拘役6个月,缓刑10个月。

### ■释疑

#### 12万不够怎么办

12万余元的赔偿金额是一个“最低值”,考虑到死者家属可能会出现,调解协议中有一个“保留条款”:如果死者亲属提出新的诉讼请求,依照有关法律办理。同时,民政局也留下了死者的照片,作为今后认领的依据。

#### 这笔钱最终归谁

民政局表示,这笔钱将放入专门的账户,等待死者家属前来认领,如果两年后还没人认领,就作为救助基金,为其他流浪汉服务。当然,即便两年时间过去,只要有死者的亲属出现,仍可以全额拿到这笔赔偿款。

#### 如何认定无名氏家属

死者家属要是在几年之后认领怎么办?如何确认对方身份?如果对赔偿不满意该如何?有过成功调解先例的溧水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陈科长表示,在处理这样的案件时,公安机关按规定首先要在地市以上的报纸刊登认尸启事,如果还是没人认领,将对无名氏进行DNA检测,留存能证明无名氏身份的证据,并在规定的期限后将尸体火化。这样的处理程序有利于继续查找无名氏的真实身

份,并且在家属出现后便于解决善后事宜。

陈科长表示,目前民政局代为索赔的只是死亡赔偿金,如果无名氏的家属找上门来,在查明其身份后,就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赔偿问题还是可以依据法律规定继续索赔。

#### 民政局能当原告吗

2006年,高淳县发生一起案情几乎相同的案件,但是,高淳民政局的索赔请求却被驳回了。法院的理由是,民政局不符合原告主体资格。

那么,溧水县检察院为何又再次尝试,支持民政局起诉呢?黄立家说:“根据国务院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办法》、民政部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民政局有管理救助流浪汉的义务,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,但我们觉得这是符合法律精神的,民政局有这个权利。”

不过,他坦言:“如果此案没有调解成功,而起诉到法院,输赢真的没有把握。”

民政部门究竟是否有权这么做?这个问题争议很大,各地的做法也不相同,本报明天将继续这方面的报道。

### 流浪汉被撞死无人认尸

去年10月25日晚7点,一辆卡车在溧水县境内将一名男子撞死,肇事司机吴某很快归案。这本来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,但是,当交警调查死者身份,寻找死者家属时,却遇到了一个难题。

附近村民反映,死者是个流浪汉,已经在附近流浪了很多天,问他的基本情况时,他也不讲话,看样子是个哑巴,所以谁都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,从哪里来。

警方多方查找,还在媒体上发布了认尸启事,但是一直没人前来认领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肇事司机负事故的主要责任,流浪汉负次要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肇事车主溧水某公司向溧水县民政局交了5万元,用来处理流浪汉的后事。

### ■延伸

无独有偶,张家港市也发生了一起类似案件。

今年2月1日,因雪天路滑,在张家港做生意的王红(化名)开车撞死一名流浪女。交警部门便在报纸上刊登了认尸启事,但一直无人认领。尽管死者为无名氏,无法

## 张家港有成功调解先例

通知其家属前来处理相关后事,但公安机关还是依据法律规定,将此案移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检察院认为,民政局作为管理救助和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国家行政机关,应当代表无名氏的近亲属向肇事者索赔。

今年4月,民政局向法院提交了诉状,要求肇事者赔偿死亡赔偿金32万余元,检察院予以支持起诉。

经调解,双方达成赔偿协议,王红赔偿无名氏32万余元,这笔钱由民政局代为保管,检察机关进行监督。

# 房子没买成凭啥要付中介费

## 得知二手房“超龄”与房主解除合同,不料被中介告了

对张女士而言,购房是段不堪回首的经历——房子没有买到手,反而搭进去1万元定金,同时还倒欠了中介公司1万多元的佣金。“我有房龄要求,但中介公司没有如实告诉我房龄,我自己发现房子‘超龄’,和房主解除了合同。中介公司凭什么起诉我?”

### 买了一套“超龄”房

张女士介绍,她在很多中介公司都登记了购房信息,要求房子一定要是2000年以后的。今年4月20日左右,她接到了一家中介公司的电话,称白下区有一套房子非常符合她的要求。

看房时,张女士发现房子外观很陈旧,当场对房龄提出了质疑,“这房子到底是不是2000年后的?”

“中介公司业务员没有直接回答,对我解释说,只是房子的外观并没有出新罢了,房主对于具体房龄也说不清。”张女士说:“既然业务员这么肯定,房主也没有反驳,我就没有再怀疑,加上业务员不断催促,当天晚上我就把1万元定金交给中介,并签订了买卖合同。由于身上现金不够,1万多元的中介费就打了张欠条。”不久,张女士到南京市房产局查询,证实这套房子是1997年的。

### 合同解除了被索中介费

“这不是欺骗我吗?”张女士立即来到中介公司交涉,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1万元钱。孰料,中介公司说签订了合约,说明买卖已经生效,况且这1万元已经给了卖房人,没法退了。张女士又找到了房东解释,房东告知中介公司后,与张女士解除了合同。张女士以为购房的纠纷结束了,谁知中介公司事后却多次要求张女士交纳所欠的1万多元佣金。

### 购房人不付佣金被告

“签订协议书之前,公司

的业务员已告知购房人房屋的基本信息,这些信息是房主提供的。在随后签订正式的《房地产买卖合同》时,购房者也并没有书面提出非2000年以后的房屋不买的要求。三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,张女士出具的欠条视为认可了这一债权债务关系,上述欠款已由佣金转为普通欠款,张女士拒绝付款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。”在多次催要未果后,中介公司将张女士诉到了南京市玄武区法院,要求她支付欠款13300元。

据悉,目前此案仍在玄武法院的审理中。

### ■律师说法

江苏盛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余雯律师认为,张女士实际并未欠中介公司上述费用。张女士最关注的是房龄,中介公司在房主都不知道房龄的情况下,没有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。按规定中介公司故意提供虚假信息,损害委托人利益的,不得请求支付报酬。

此外,张女士和房东在取得中介公司的同意后,解除了原定的合同。而造成张女士买房合同无法履行的直接原因,就是中介公司前期的欺骗行为,因此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,中介公司无权要求支付相关佣金。

快报记者 宗一多



## 电力设备圈进违建

投诉人:瑞金路4号小区居民  
投诉内容:小区有人贴着居民楼盖违建,还把一个电缆箱也圈进去了,非常危险!

### 居民担心有安全隐患

记者昨天来到瑞金路4号小区,建在64幢东侧的违建房共有四间,形成一个简陋的院子,地上杂乱无章地摆放着塑料桶、铁桶、调料、炊具等,旁边还有四五个煤气罐和一个煤球炉。

有几个人正在一个房间内睡午觉,从房间内的设施看,很像是搞餐饮零售的,洗菜盆放得到处都是。违建院子里有个近一米高的铁柜,上面写着“低压电缆分支箱”,还有“城南供电局”以及“有电危险、请勿靠近”等醒目字样。

“这里原来有绿地,违建建起来,绿化都被破坏了!”附近居民说,小区空间本来就很小,这一下子更显得压抑。

尤其是电缆分支箱让人担忧,居民们称,他们经常看到违建里的住户推着车子出去卖小吃,这里就是后场,住户洗菜时,就把盆子搁在电缆分支箱上,当成桌子用。地面上经常污水横流,“里面有电,碰到水漏电怎么办?”

### 违建房主称没有危险

对于盖违建一事,房主王先生并不避讳,不过他说不已经建成两三年了。对于居民们担心的漏电问题,他满不在乎地说,里面是弱电系统,没有任何危险。

“周围住户很多人家都在盖违建,并不是我一个人在盖。”王先生说。

### 电力部门将调查处理

瑞金路街道城管科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此处违建已经查过,并立了案,大概在9月中旬会再采取相应措施。

南京城南供电局配电部的一位工作人员称,低压电缆分支箱内部是电缆,和楼道电缆一样,电压近400伏,是有危险的。按照相关法规,电力设备是不能侵占的,在电缆分支箱上堆放其他物品显然不允许。他们近期将派工作人员去现场查看处理。

实习生 廖一宁

快报记者 孙玉春

**现代快报便民网**

- 10分钟内回复
- 约定时间上门
- 现场回访反馈
- 凭回执单保修

**24小时服务电话 96060**

**真诚服务,绝不含糊**

### 家电维修

- 彩电:21英寸以下(含21英寸)50元,25-29英寸国产60元,进口90元,34英寸140元,背投260元
- 无霜冰箱、冰柜:30-330元
- 空调维修:70元起;移机:90元起;充氟:80元起;清洗:30元起;空调以旧换新
- 中央商用空调:价格面议。
- VCD、DVD:20-50元
- 音响:55元起
- 洗衣机:30元起
- 电、燃气、太阳能热水器:修20元;热水器以旧换新
- 微波炉、消毒柜:维修30元
- 电饭煲维修:15元

### 家政服务

- 家庭保洁:1.5元/平米(建筑面积),不足60平米按60平米计
- 厂房清洁:价格面议
- 高空外墙清洗:价格面议
- 管道疏通:马桶28元起,次管道30元,主管道40元起
- 水工、电工:30元起
- 水钻打孔:30元起
- 饮水机:维修15元
- 灶具:维修15-28元,清洗20元
- 油烟机:清洗30元起,维修20元
- 卫生间清洁 厨房清洁 地毯清洁 沙发清洗 管道改造 屋面防水 室内防水 家庭除蟑

### 办公设备

- 电脑维修:软硬件30元起
- 笔记本电脑维修:70元起
- 显示器维修:55元起
- 传真机维修:60元起
- 激光打印机维修:85元
- 一体机维修
- 现场硒鼓加粉
- 复印机维修

(本报价格均不含材料费,详细价目表可向服务人员索看)

96060是快报便民网唯一24小时服务热线,请注意鉴别,谨防假冒!

**投诉监督电话:96060**

# [北京奥运盛大开幕] “抢修突击队”解您燃眉之急

快报讯 自快报便民网“奥运抢修突击队”成立以来,快报便民网小子们已为近千位读者提前检修了空调、彩电、电脑等设备。万众瞩目的北京奥运会已盛大开幕,奥运期间,便民小子们24小时值班,通过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,确保读者安心收看精彩赛事。

便民网负责人介绍,“奥运期间,突击队队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,必须保持通讯畅通,24小时待命,确保读者能顺利收看奥运。”

同时,便民网对奥运期间的服务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,“继续坚持‘快速、优质、价廉、规范’的原则服务于广大读者,简单故障必须现场解决,响应速度缩减,但服务决不打折。”

据了解,“奥运抢修突击队”是在总结了两年前组建“世界杯抢修突击队”经验的基础上再次组建的,技术和经验更加成熟。为了确保

市民能在炎炎夏日畅通无阻地收看奥运赛事,今年,除了家电维修以外,又增加了空调、电脑、电工等有经验,技术高超,资深的专业队员。在奥运会赛事转播期间,“奥运抢修突击队”的专业队员将24小时值班待命,在第一时间上门解您燃眉之急,让您安心收看精彩的奥运赛事,如果您需要预约便民服务可随时拨打“96060”。

为保障您的权益,求助快报便民服务请务必拨打快报唯一24小时热线96060预约登记,我们将在第一时间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,服务完成后请致电96060反馈。

快报记者 宗一多

